

附件1

2021年省级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）资金安排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 位	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建设	备 注
合 计	1,400.00	
市州本级小计	200.00	
县区级小计	1,200.00	
非省直管区县小计	400.00	
省直管县小计	800.00	
遵义市	200.00	
遵义市本级	200.00	新蒲新区
安顺市	200.00	
安顺市区县合计	200.00	
其中：非省直管县小计	0.00	
省直管县小计	200.00	
普定县△	200.00	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	200.00	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	200.00	
其中：非省直管县小计	0.00	
省直管县小计	200.00	
长顺县△	200.00	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	200.00	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	200.00	
其中：非省直管县小计	0.00	
省直管县小计	200.00	
黎平县△	200.00	
毕节市	200.00	
毕节市县合计	200.00	
其中：非省直管县小计	200.00	
省直管县小计	0.00	
七星关区	200.00	
铜仁市	200.00	
铜仁市区县合计	200.00	
其中：非省直管县小计	0.00	
省直管县小计	200.00	
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△	200.00	
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	200.00	
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	200.00	
其中：非省直管县小计	200.00	
省直管县小计	0.00	
兴仁市	200.00	